

2021 年度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	1
等基本情况.....	1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5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8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9
（一）履职完成情况.....	9
（二）履职效果情况.....	12
（三）满意度.....	13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4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4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5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0号）文件内容，保留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由为正科级升为副处级，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如下：

（1）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2）受理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3）开展对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渔业渔政等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4）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推进农业执法信息化。

（6）拟订农业综合执法办案制度、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7）牵头组织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并

推行检打联动。

(8) 督指导县(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举报投诉科、案件审理科、装备信息科、渔业渔政执法科、畜牧业执法科、机动执法科。下设派出执法大队 7 个，分别为：东湖大队、西湖大队、青云谱大队、青山湖大队、高新大队、红谷滩大队、经开大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部门核定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为 101 人，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离退休 2 人，退休 21 人。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定资产一览表

序号	资产分类	数量
1	LED 显示屏	3
2	编辑、采访设备	1
3	便携式计算机	4
4	除湿干燥设备	1
5	床类	1
6	打印设备	6
7	趸船	1
8	复印机	6
9	多功能一体机	2

2021 年度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0	交换机	2
11	空气调节电器	35
12	控制器	1
13	冷藏箱柜	2
14	路由器	1
15	碾米机	1
16	平台	1
17	其他安全设备	1
18	其他办公设备	14
19	其他车辆	5
20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1
21	其他分析仪器	8
22	其他柜	10
23	其他机动船	1
24	其他计算机软件	1
25	其他家具用具	1
26	其他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
27	其他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	1
28	其他通信设备	3
29	其他仪器仪表	4
30	其他音频设备	1
31	其他用房	8
32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1
33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10
34	扫描仪	2
35	沙发类	17
36	摄像机	1

2021 年度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7	视频监控设备	1
38	碎纸机	2
39	台、桌类	31
40	台式机	65
41	条码打印机	1
42	投影仪	1
43	卫星定位导航 GPS 设备	1
44	文件柜	9
45	橡皮艇	1
46	巡逻艇	1
47	椅凳类	34
48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1
49	饮水机	1
50	渔业执法船	1
51	照相机及器材	4
52	制冷电器	2
53	终端接入设备	1
54	保险柜	3
合计		319

上述均为在用资产原值合计 706.04 万元，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累计折旧 364.05 万元，净值合计 341.99 万元。均为新购资产，部分为调拨和其他方式取得。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定资产保管、发放、维修和清查由各个业务科室负责，资产保存完整。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履职总体目标为：确保 2021 年度各项指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点：

从严执法加强监管力度。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专项行动，成立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形式，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农资市场开展执法检查，清查经营户经营资格、购销台账、农药标签是否合规、合法，农药经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强化监管力度。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生猪私屠滥宰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日常检查和专项巡查联合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维护猪肉市场秩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行动，对蔬菜、猪肉、蛋禽的等大量使用的农产品，采取检打联动的方式，确保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环境。开展粮食流通亮剑 2021 专项行动，通过不定期对市级储备政策性粮油执法检查，加强粮食流通监督管理，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1、建立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标准。完善单位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条理地进行；健全执法办案体系，让执法办案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执法办案权威性和公正性。

2、强化执法综合水平。以提高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技能培训、加强部门联动等，通过一系列的方式增强执法人员综合业务水平。

3、构建长效巡查管护机制。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了空气质量，

净化了生态环境，应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建立专门的巡查队伍，配备应急保障设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加强与各地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做到消息互通。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申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2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申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目标 1：强化农资市场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做好农资打假、打击私屠滥宰、农产品质量监测、粮食流通监管等各项工作；通过提高思想建设，加强技能培训，强化部门联动，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 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次数	≥120 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285
			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机动抽样批次	≥160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样批次	≥150
			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样批次	=50
			每月县区检查次数	=3 次
			专项执法检查出动人次	≥80 人次
			全市办案数量	≥5 件
			严厉打击违法经营	=100%
			查办各类违法行为次数	=34 次
			开展部门联合执法	=100%
			组织县区骨干座谈会	=100%
			整顿农资市场次数	=107 次

2021年度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开展私屠滥宰专项整治	=100%
		质量指标	抽样任务完成率	=100%
			专项任务完成率	=100%
			执法流程合规性	=100%
			受检企业准确性	=100%
			整顿流程规范性	=100%
			整治手段合法性	=100%
			违法行为处置率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次）	=0
			强化高风险重点产品监管	=100%
			维护猪肉市场秩序	=100%
			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环境	=100%
			及时告知广大干部群众	=100%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00%
		促进各地执法单位交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起正面促进和震慑作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符合部门履职目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准确衡量工作效率。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指定财务人员主要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各科室人员配合。

2021 年度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农业行政执法和禁捕退捕专项经费、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各项绩效工作均积极有效开展。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168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01 万元，全部为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支出总 16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40 万元，项目支出 270.66 万元。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186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2.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186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06 万元，项目支

出 705.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86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2.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5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86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06 万元，项目支出 705.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年预算数 1866.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6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61.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61.0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05.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1）农资打假检查农资经营户及企业数量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专项行动，将春耕备耕执法行动贯穿全年，明确各阶段监管重点，成立 2 个督导检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形式，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农资市场开展执法检查，全力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50 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户及企业 150 余家，印发宣传资料 3500 余份，抽样 45 个批次，取缔无证经营农资店 1 家，发现问题线索 10 条，立案查处 2 起。

（2）私屠滥宰整治查获涉案物品数量

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密切关注的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现象，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动出击，担当作为，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于5月初、10月初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突出薄弱环节，紧盯重要时段，多次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整治佛塔生猪批发市场及其周边地区、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发现问题线索 16 个，取缔黑窝点 3 个，立案查处 4 起，查获涉案物品 3000 余公斤，印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

（3）开展执法技能培训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先后印发《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2021 年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技能培训方案》，通过周一学习例会、崇农云网络学习平台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行政处罚法、生猪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案例分析、交流讨论、实战模拟，推进学习培训常态化，确保人人会办案、人人办铁案。

（4）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采样电子设备数量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农产品抽样、执法巡查的精准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执法”新优势，投入 20 万余元，采购 8 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采样电子化设备，搭建农产品监管智慧平台。

2、质量方面

（1）执法流程合规性

为切实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南昌市 2021 年度春耕备耕期间农业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农资打假治理行动，对经营农药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时节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以农药产品质量、标签、生产台账、采购台账、销售台账等监督检查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假冒伪劣农药、隐性添加农药等行为，确保农药产品质量，净化农药市场秩序。

（2）整治流程规范性

针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整治佛塔生猪批发市场及其周边地区、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3）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

为加强技能培训，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先后印发《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2021 年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技能培训方案》，通过周一学习例会、崇农云网络学习平台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行政处罚法、生猪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案例分析、

交流讨论、实战模拟，推进学习培训常态化，确保人人会办案、人人办铁案。组织新招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100%。

（4）监管平台覆盖率

综合指挥平台，对接南昌市农产品监管智慧平台，一方面可覆盖全市市场主体，建成“一户一档”综合数据库，做到市场监管底数清、情况明；另一方面可实现全方位电子地图监测，对辖区市场主体进行 GPS 精准定点定位、地图插标，形成一个全面详细的智能化指挥中心，利用移动终端更新执法巡查、农产品抽样等基础数据，实现移动导航、日常监管巡查及反馈、移动线索上报及双随机移动执法反馈，实现精准监管。

3、时效方面

（1）每日开展露天禁烧巡查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露天禁烧巡查工作方案》，从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5 个方面制定工作措施，并建立了一支巡查队伍，制定每日值班安排表，每日定时、定人、定路线巡查。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

（1）提高执法规范性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先后印发《支队执法制度汇编》《案件

审理程序暂行办法》等规范化文件，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案件审理会，依法依程序办理案件，实现“案源集中研判、案件集体讨论”审理机制，推动执法办案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执法办案权威性和公正性。

(2) 加强队伍建设

为开展各项行动，成立督导检查小组，保障农资市场和农产品安全；为构建长效巡查管护机制，组建巡查队伍，消除安全隐患、净化生态环境。但存在队伍融合还不够，职责还未理顺等问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3) 促进各执法单位合作

围绕农资打假、农业面源污染、私屠滥宰等方面工作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案件移交、联合督查等制度，构建了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监管体系。通过一系列的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的合作与沟通。但存在改革意识不强，大监管、大市场观念不牢，各执法单位还需加强沟通与协调。

(三) 满意度

1、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有效保障了农资市场的秩序和农产品的质量，通过调查问卷以及谈话访问的方式了解，服务对

象满意度为 9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采购预算偏低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147.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数为 97.53 万元，执行率为 66.05%，因部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导致执行率偏低。

2、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门整体申报中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如数量指标中“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组织县区骨干座谈会”无法量化。

3、预决算信息未及时公开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公开 2021 年度预算信息，2021 年度决算信息还未公开。预决算信息应及时公开，预决算公开能够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政府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政

府采购预算。进行相应的市场调查，了解项目需求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确定政府采购总体预算。

2、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加强各科室的财政绩效知识，以提高单位整体的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进绩效目标设计能力。各处室需要明确具体工作和绩效目标匹配的作用和意义，相关处室需相应的增强对绩效目标的管控能力。

3、加强预算公开管理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提高对预决算公开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做到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增强透明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约束力，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改正，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我中心拟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自评报告在我单位官网公开。